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黃昶碩
聯絡電話：02-27878239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shuo218@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5141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修正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A21020000I105141126200-1.pdf、A21020000I105141126200-2.pdf)

主旨：檢送本署公告增修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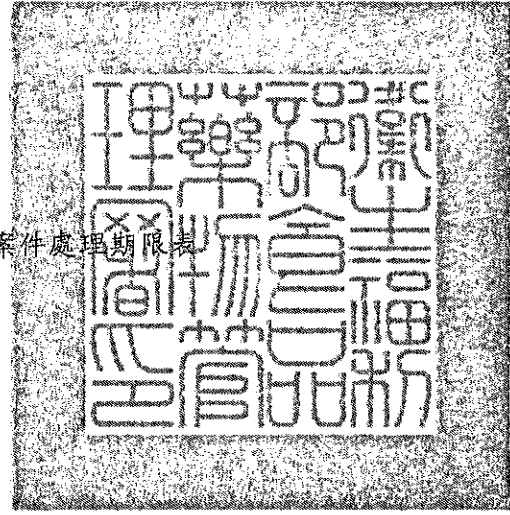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秘書處

2016-10-28
10:06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51411212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主旨：公告增修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公告事項：本次修正各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係列出各申請案件重要工作階段之處理期限，並新增(修正)部分項目。

副本：

署長 姜郁美